**农机办**

 **财政局**

 **扶贫办**

定农机发[2017]10号

**关于印发《定边县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**

**县级精准扶贫实施方案》的通知**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：

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精准扶贫政策，更好发挥农业机械化在现代农业生产中的提质、节本、增效作用，根据我县实际，由县农机办、财政局、扶贫办共同制定了《定边县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县级精准扶贫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定边县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县级精准扶贫实施方案

定边县农机办 定边县财政局

定边县扶贫办

2017年3月8日

**定边县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**

**县级精准扶贫实施方案**

 2016年以来，我县实施了农机补贴精准扶贫政策，对全县精准扶贫户购置中小型农机具实施精准补贴，对促进我县精准扶贫工作起到了重要作用。2017年，为了巩固精准扶贫工作取得的成绩，促进精准扶贫户发展农业生产，特制定《定边县2017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县级精准扶贫实施方案》，具体如下：

1. **资金来源与规模**

补贴资金在扶贫专项资金中安排，资金总量为150万元。

**二、实施范围与补贴标准：**对全县精准扶贫户购置主导产业的小型种植、植保、收获等机具实施补贴。

1、动力机械：主要包括60马力（含）以下拖拉机，每台补贴3000元。

2、60马力（含）以下拖拉机配套机具（包括机引犁、旋耕机、播种机、中耕机、施肥机等）、小型玉米脱粒机、小型畜牧业机械，在享受中省市各级补贴的基础上追加补贴，追加补贴后，中省市县各级补贴额不得超过购机总价的50%。

3、马铃薯收获机：0.7（含）－1M，每台补贴2000元；

 1（含）－1.5M , 每台补贴 3000元；

 1.5米及以上 ，每台补贴 4000元。

4、荞麦收获机，每台补贴3000元。

 **三、补贴对象**

补贴对象为：定边县精准扶贫户（以县扶贫办在册登记精准扶贫户为准）。上年度已享受同类机具精准扶贫补贴的本年度不得继续享受。

**四、补贴时限**

补贴时限为2017年以来购买，县级资金补完为止，原则最迟不得超于2017年10月31日。

**五、补贴流程**

县农机办参照享受国家农机补贴次序，结合农户实际购机情况，与扶贫办共同确定补贴对象与补贴金额报县财政局,县财政局打卡兑付。

**七、工作措施**

1、加强领导、密切配合

成立定边县2017年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领导小组，组长为副县长白银喜，副组长县财政局局长苏刚、县扶贫办主任范文哲、县财政局书记王宏、农机办书记高东旺，补贴负责人农机办书记高东旺，成员张宝生、张全荣。业务指导电话0912-4222285，投诉电话0912-4229611

2、规范操作、严格管理

要公开公平公正确定补贴对象，严格执行公示制度，充分尊重购机者自主权。对补贴额较高和供需矛盾突出的机具要重点核实，抽查核实要做到“见人、见机、见票”，确保补贴信息与实物一致。

购机户对购机行为的真实性负责，凡以精准扶贫户名义代为他人购买或空套补贴的，一经查实，报经有关部门取消精准扶贫资格，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部门处理。

3、公开信息、接受监督

县农机办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手段，积极宣传补贴政策，保证信息畅通，保证享受对象的政策知晓率。

定边县农机办

2017年3月8日